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28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对湖南郴州白露塘（会仙）220kV 输变电工程等 5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湖南郴州白露塘（会仙）220kV 输变电工程等 5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郴州市部分地区用电负荷发展需要，完善网络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你公司拟在郴州市建设一批输变电工程。本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湖南郴州白露塘（会仙）220kV 输变电工程、湖南郴州苏耽～焦岭 220kV 输变电线路工程、湖南郴州四普庄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湖南郴州资兴竹坪～波水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湖南郴州嘉禾城北 110kV 输变电工程，共计 5 个输变电项目。其中湖南郴州四普庄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属于扩建项目、湖南郴州资兴竹坪～波水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

属于线路改造项目、其他均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分别位于郴州市苏仙区、北湖区、资兴市、嘉禾县境内。本批项目总投资为 219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89.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2.23%。

## 二、环评审查结论

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批项目的环境评价结论和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本批项目建成后其声环境、电磁环境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我厅同意该批项目按环评报告提出的项目规模、性质、站址、路径建设。

## 三、环保措施要求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新建的城区变电站均应按照全户内式要求建设，新建变电站在建设前期应做好征地、青苗补偿工作。在新建变电站的初期要注意土石方挖填平衡，做好周边生态恢复工作。

2、对变电站应优先选用低噪声变压器，新增 220kV 主变本体噪声应控制在 70dB（A）以内，新增 110kV 主变本体噪声应控制在 65dB（A）以内，如新建、改扩建后的噪声不满足厂界达标要求的，须采取隔声降噪等处理措施，以保证变电站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输电线路建设经过山区林地时，应尽量采取高低腿，尽量加大档距跨越，尽量减少占地和树木砍伐，防止破坏生态环境；

线路经过农田区域时应采取优化措施，尽量减少耕地占用及耕作的影响，临时施工占地应及时恢复并复垦。

4、优化输电线路设计，避免跨越常住人的房屋，若无法避让必须跨越房屋时，须告知被跨越房屋户主，并适当抬高对地高度，尽量减小对居民的影响，跨线的民居房其居住环境必须满足国家电磁环境限值要求。

5、新建变电站内的事故油池需按规范要求建设，变电站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处置。变电站内生活废水原则上不外排，若有外排需达标排放。

6、在项目施工期间应按当地政府与环保部门的要求，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引起的噪声和粉尘对当地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应严格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应规定进行施工，切实做到把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7、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自验收手续。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本批项目由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3 月 20 日

抄送：郴州市生态环境局。